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16/02-03號文件

檔 號：CB2/BC/11/01

2003年6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條例草案

2. 本條例草案由兩部分組成 ——
  - (a) 條例草案第I部旨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其《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研究報告書》(1988年)中所作的建議；及
  - (b) 第II部旨在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提供證據，訂定有關條文。

### 法案委員會

3. 在2002年5月3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4. 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6次會議，並曾研究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在2003年3月14日，法案委員會委員出席在新科技法庭舉行的示範講座，該法庭設有視象會議的設備，供證人作證。
5. 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商議結果載述於下文各段。

## **條例草案第I部 ——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 (條例草案第2至10條)**

### **背景**

6. 根據普通法，除了極少數情況，例如某人被控對其配偶使用暴力等情況之外，任何人均沒有資格為其配偶作證，或作證以指證其配偶(即未能合法地傳召該人作證)。不過，多項法定條文已把例外情況的範圍擴大，使例外規定涵蓋例如配偶被控干犯某些性罪行的情況。根據現行法律，任何人無論如何都不可被強迫作證以指證其配偶。

7. 法改會在1988年發表的《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研究報告書》中建議 ——

- (a) 在所有刑事訴訟中，若某人本人同意，便有資格為控方作證以指證其配偶；
- (b) 在某幾類刑事訴訟中，可強制某人為控方作證以指證其配偶；及
- (c) 在所有刑事訴訟中，可強制某人為其配偶的辯護而作證。

8. 為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曾向立法局提交《1990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1990年條例草案”)。不過，議員關注到建議的法律修訂對家庭所造成的影響。最後，1990年條例草案以17票反對、14票贊成和9票棄權而遭否決。

9. 政府當局認為由1990年至今，情況已有改變。除家庭暴力問題日趨嚴重，虐待配偶及兒童的案件持續增加外，經研究澳洲數個司法管轄區、新西蘭、加拿大和英格蘭的法律後，結果顯示整體趨勢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已不再根據證據規則獲得特別對待。因此，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第I部再次提出法改會的建議。

10. 條例草案第I部的主要條款收錄在第4條。該條文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該條例”)，以兩項新條文(即第57及57A條)取代該條例中的現有第57條。

### **被控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該條例擬議第57條)(條例草案第4條)**

#### **擬議第57(3)條**

11. 根據擬議第57(3)條，如被控人被控以下列罪名，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為控方及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

- (a)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的罪行；

- (b)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家庭子女或導致家庭子女死亡的罪行，而該名子女在關鍵時間不足16歲；
- (c) 指稱就家庭子女而犯的性罪行，而該名子女在關鍵時間不足16歲；或
- (d) 因企圖、串謀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煽惑犯第11(a)、(b)或(c)段所指的罪行而構成的罪行。

#### “家庭子女”的年齡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12. 委員詢問為何擬議第57(3)條把“家庭子女”的年齡定於不足16歲。

13.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中“家庭子女”的年齡是依法改會的建議訂定。法改會沒有在報告書內闡述為何要把家庭子女的年齡定於不足16歲。但有一點可知，法改會考慮過英國的《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的相關條文後，參照了當中規定。該法例是根據英國刑事法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而制定。在建議強迫被控人的配偶指證被控人對與被控人同屬一個家庭而年齡不足16歲的孩童作出暴力罪行或性罪行時，英國刑事法檢討委員會認為此類案件較難在法庭上舉證，尤其是該名孩童不能提供證據。因此，當局認為不足16歲的家庭子女在法庭上作證可能有困難，尤其是要指證一名與其有親密關係的家人。

14. 何秀蘭議員建議，擬議第57(3)條亦應適用於16歲以上、但未能提供證據的人，例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15. 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擬議第57(3)條亦應涵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但認為應只限於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家庭子女。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擬議第57(3)條所訂可予強迫作證的罪行範圍擴大，以涵蓋任何年齡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家庭子女，而不是將所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包括在內。有關修正案亦會界定條例草案中“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一詞的涵義。

#### “關鍵時間”的提述

16. 委員詢問在擬議第57(3)(b)及57(3)(c)條中提述的“關鍵時間”，是指罪行發生時間還是審訊時間，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內清楚反映此點。政府當局證實，根據政策原意，“關鍵時間”是指罪行發生時間，此點從條文英文本“was under the age of 16 years.....”(“不足16歲.....”)的詞句中使用過去時態得以證明。

17. 委員認為應為在審訊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但在罪行發生時並非如此)的家庭子女提供更佳保障。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議第57(3)條，以涵蓋在作證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家庭子女。

### 擬議第57(3)條

18.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一旦被控以在擬議第57(3)條所指明的罪行，其配偶可予強迫就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可被控告的其他任何罪行提供證據，而不論該其他罪行是否第57(3)條所訂的罪行。

19. 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如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包括可予強迫作證及不可予以強迫作證的罪行，則其配偶不會被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就不可予以強迫作證的罪行提供證據。修正案訂明 ——

- (a) 僅就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指明罪行而言，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及
- (b) 僅就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指明罪行而言，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為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指明罪行”指在條例草案中該條例擬議第57(3)條所訂的可予強迫作證罪行(參見上文第11段)，該等罪行現載列於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新訂擬議第57(3A)條內。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該條例新訂的擬議第57(3A)條

20. 部分委員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載新訂擬議第57(3A)(a)及(3A)(b)條的擬寫方式，表示有所保留。舉例而言，擬議第57(3A)(a)條訂明，任何罪行如“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即屬指明罪行。委員指出，“涉及”一詞會把條例草案內可予強迫作證的罪行範圍擴闊，以致有些案件雖然其控罪元素不包括襲擊等行為，但案情卻涉及襲擊等行為，亦會被納入其中。

21. 政府當局解釋，使用該詞是依循法改會的建議。使用“涉及”一詞，是要把被控人因使其配偶或家庭子女受到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而觸犯罪行情況包括在內。舉例而言，一名丈夫對其妻子犯了搶劫罪，以及在犯該罪時恐嚇要傷害妻子，如該名丈夫被控搶劫其妻子，擬議第57(3A)(a)條理論上可涵蓋這例子，因為當中“涉及”被控人的妻子受到恐嚇傷害。這例子可顯示，雖然搶劫罪本身不包含襲擊、傷害或恐嚇要傷害作為罪行元素，但如有關案情涉及丈夫恐嚇傷害其妻子，此類罪行便會包括在內。當局認為，根據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擬議第57(3A)(a)條及57(3A)(b)條的原意，案件中的控罪雖不包括諸如襲擊等的罪行元素，但如案情涉及諸如襲擊等行為，該案件亦應包括在內。

### 擬議第57(4)條

22. 擬議第57(4)條訂明，凡某人與其配偶被共同控告同一罪行，並因該罪行而一同受審，他們不可予以強迫提供證據。

23. 委員指出，擬議第57(4)條的措辭可被人詮釋為如果夫妻兩人因不同罪行而一同受審，他們仍可予以強迫提供證據。

24.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57(4)條的基本理據，是被控人的配偶如本身亦為被控人，不應僅因其為被控人的配偶而被剝奪被控人通常獲得的保障。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凡某人與其配偶一同受審，任何一方配偶在受審時均沒有資格為控方提供證據，亦不得予以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政府當局亦會增訂一項新條文，訂明如任何一方配偶已不再可在有關審訊中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因認罪或任何其他原因)，則第(4)款不適用於該配偶(新訂的擬議第57(4)(4A)條)。

#### 擬議第57(7)及(8)條

2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予以強迫作證的規定會如何適用於下述情形的人士 ——

- (a) 被控人犯所指稱的罪行時，有關人士是被控人的配偶，但其後已與被控人離婚；及
- (b) 被控人犯所指稱的罪行時，有關人士並非被控人的配偶，但其後成為被控人的配偶。

26.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57(7)及57(8)條所適用的人士，在被控人犯所指稱的罪行時是被控人的配偶，但其後已與被控人離婚。該等條文的作用，在於訂明被控人的前配偶有資格並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猶如其從未與被控人結婚一樣。然而，前配偶不可予以強迫就其與被控人的婚姻期間發生的事宜，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但如該名前配偶若仍然與被控人有婚姻關係，即會屬可予強迫就指明的罪行如此提供證據的話，則屬例外。

27.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的條文適用於在被控人犯所指稱的罪行時並非被控人的配偶，但其後成為被控人的配偶的有關人士。

#### **申請豁免提供證據責任的權利(該條例擬議第57A條)(條例草案第4條)**

28. 凡被控人的配偶在根據擬議第57(3)條屬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的情況下，被傳召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擬議第57A條賦予該配偶向法院申請豁免此責任的權利。

#### 法庭給予豁免的準則

29. 根據擬議第57A條，法庭考慮到作出證供對該配偶本身及其婚姻關係可造成損害的危險、更全面地維護司法公正等因素，有權酌情決定是否豁免該配偶作證以指證被控人。政府當局表示，1990年條例

草案(參見上文第8段)內並無此條文。對於關注到法改會的強迫作證建議會有損婚姻制度而不支持該建議的人，此條文可處理他們關注的問題。

30. 政府當局應余若薇議員要求作出澄清時解釋，法律條文並無限制被控人的配偶可於何時申請豁免及申請的次數。為澄清政策原意，指出有關配偶可在任何時間，包括在訊問過程中途申請豁免，政府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擬議第57A(1)條中“向”之前加入“在任何時間”。

31. 法案委員會察悉，香港律師會對條例草案第I部關注的主要問題是，法庭豁免被控人的配偶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的準則過於苛刻。律師會指出，根據擬議第57A(2)條，法庭只會在信納提供證據會“對該名丈夫或妻子與被控人的關係造成嚴重損害”或“對該名丈夫或妻子造成嚴重的情緒、心理或經濟方面的後果”的情況下，才會給予豁免。律師會亦看不到在實際情況下，法庭可如何豁免有關配偶，使其無須負上提供證據的完全或部分責任。

32.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57A(2)條所採用的準則，是可能有“相當程度風險”會造成嚴重損害或後果，而非實際造成損害。政府當局亦引述南澳洲的 *Tresesinski v Daire* 一案，以說明法庭在何種情況下曾豁免被控人的配偶提供證據的部分責任。

#### 給予豁免的額外理由

33.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容許被控人的配偶以證據與一項被控人與另一人共同被控但非可予強迫作證的罪行有關為理由，申請豁免就一項可予強迫作證的罪行作證。她亦詢問法改會曾否考慮此事宜，而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又如何。

34. 據政府當局所述，法改會並未在報告書內討論該事宜。在澳洲各州，余議員所提出的事宜並非給予豁免提供證據的理由，以南澳洲為例，當地的法例訂明豁免的安排。至於英格蘭，英國的《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中並沒有豁免條文。政府當局不認為上述事宜應成為根據擬議第57A條給予豁免的另一理由。政府當局指出，如某配偶就可予強迫作證罪行提供的證據與一項共同被控而非可予強迫作證的罪行有關，法庭可根據擬議第57A(2)條所列的相同理由，考慮應否給予豁免，即考慮會否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會對該名配偶與被控人的關係造成嚴重損害，或對該名配偶造成嚴重的情緒、心理或經濟方面的後果，以及是否有足夠理由讓該配偶承受該風險。

#### **一般可予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35. 由於根據擬議第57A條，被控人的配偶可向法庭申請豁免提供證據的責任，曾鈺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被控人的配偶應否在所有案件中均可予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作證，而並非只可予強迫就

條例草案指明的罪行作證。部分委員對進一步擴闊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作證的範圍，表示有所保留。

36. 政府當局指出，法改會曾考慮就可否予以強迫為控方作證的事宜，訂立一般規則，但最終沒有作此建議。法改會認為，只有在被控人以暴力對待其配偶或子女，或對子女作性騷擾而令其家庭受到威脅，才應強迫被控人的配偶指證被控人。法改會建議，只在若干例外情況下，才有需要強迫被控人的配偶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作證。

37. 政府當局認為，應否就可否予以強迫作證的事宜訂立一般規則，涉及利益的平衡。一方面，維繫婚姻制度並肯定婚姻關係屬於個人私隱，符合社會的利益；而另一方面，檢控犯法者並將其定罪，也是社會利益所在。當局認為，如要同時讓社會利益和香港現行的社會制度受到最大保障，便不應強迫配偶作證互相指控。

## **條例草案第II部 —— 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條例草案第11至21條)**

### **背景**

38.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海外證人雖然願意作證，但可能基於種種原因而未能或不願意來港出庭作證。若要法庭和法律程序所涉各方前赴證人的居住地，則不但開支龐大，而且相當費時。如證人未能或不願意來港作證，目前唯一的做法是由香港法院發出請求書，或由律政司司長依照相互法律協助程序提出請求，從而向證人錄取證供。這涉及要求被請求協助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機關向證人進行查問，再把所錄取證供以書面方式在香港呈堂。此外，除非律師親赴海外盤問證人，又或安排代表在當地代為盤問證人，否則便無從透過盤問證人確定證供是否真確。

39. 讓海外證人在當地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向香港法庭提供證據，可大大減少安排證人來港作證而對證人帶來的不便，也可大大減省旅費支出，而且還可讓法庭安排對證人進行盤問，亦可有機會觀察證人的言行舉止。

40. 政府當局建議賦權香港法院因應申請而批准刑事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傳召海外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香港與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若有就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證訂立雙邊條約，則雙方均須遵照條約規定行事。至於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取得的海外證據(口頭證據、文件證據和實證)可否獲得接納，會由香港法庭決定，猶如該等證據是在香港法庭上取得一樣。

41. 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電視直播聯繫”是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 海外做法

42. 政府當局表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取證，在英國、加拿大及澳洲各州均獲准許。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的建議與上述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安排(包括實際運作情況及法定條文)作一比較，供法案委員會參考。

## 在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

4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就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而言，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的安排是否一樣。

### 民事法律程序

44. 政府當局解釋，在香港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法庭可藉電視直播聯繫取得在香港以外地方證人的證據。有關接納藉電視直播聯繫取得海外證據的根據，載於《高等法院規則》第38號命令第3條規則和《證據條例》第47條。

45.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電視直播聯繫可以在民事法律程序中用作獲取證據的方法之一，是因為該等證據本身可獲接納。法例並無為此制定特定的規則。法庭藉行使一般酌情決定權批准以此途徑作證。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民事法律制度已訂立了電視直播聯繫此一選擇，而且現有的安排行之有效，更改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電視直播聯繫的法例未必理想。因此，條例草案第II部並不適用於民事法律程序。

### 刑事法律程序

46. 上述理據並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原因是刑事和民事法律程序的證據規則大有分別。《證據條例》第47條有關傳聞證據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刑事法律程序，而法庭也沒有《高等法院規則》第38號命令第3條規則所訂的一般權力。因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言，實有需要制定具體條文，使該等證據可獲接納。

47. 鑒於證據規則各有不同，要就刑事案件採用適用於民事案件的法律並不恰當。因此，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為刑事法律程序另訂一套新的程序及準則。法庭會按每宗申請的情況，為達致公平及有效審訊的目的而個別予以考慮。

## 案件數量

48.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過去3年內有多少宗民事及刑事案件，訴訟一方曾要求聽取海外證人的證據。

49. 政府當局表示並無就訴訟一方曾要求聽取海外證人證據的案件數量，保存完備的紀錄。據其所知，有關數字如下：

(a) 刑事案件

| 年份   | 控方提出要求的數目 | 實際來港作證的控方證人數目 |
|------|-----------|---------------|
| 2000 | 78次       | 78人           |
| 2001 | 60次       | 56人           |
| 2002 | 53次       | 50人           |

(b) 民事案件

在過去3年內，最少有10名證人從香港以外地方來港為香港特區政府作為與訟一方的案件提供證據。在該等案件中並沒有使用電視直播聯繫。

**法庭給予准許的準則(條例草案第16條)**

該條例擬議第79I條

50. 該條例擬議第79I(1)條訂明，法庭可應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某人(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除外)，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提供證據。擬議第79I(2)條訂明，除非法庭信納——

- (a) 有關的人在香港以外；
- (b) 有關證據不能夠在更方便的情況下在香港提供；及
- (c) 有可供使用的或屬合理地能夠供使用的電視直播聯繫，

否則法庭不得根據第(1)款給予准許。

“有關的人在香港以外”的準則(擬議第79I(2)(a)條)

51. 部分委員建議將此準則修改為“有關的人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

52. 政府認為無須訂明海外證人必須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通常居住。“通常居住”一詞本身亦有含糊之處。法庭除非信納海外證人不會在實際可行的時限內來港或回港，否則不可能允許藉電視直播聯繫在海外地點錄取證據。

“有關證據不能夠在更方便的情況下在香港提供”的準則(擬議第79I(2)(b)條)

53. 部分委員認為，法庭難以決定證人是否能夠在“更”方便的情況下在香港提供證據。他們認為，除非法庭信納該證人“不能夠”而非“不能夠在更方便的情況下”來港，否則不應給予准許。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法律條文，並考慮刪除在此準則中的“更”字。

54. 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第79I(2)(b)條中“更方便”一詞，乃採納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法例的用語。政府當局認為，刪除“更”字似乎會降低最低標準。舉例而言，在香港提供證據或會不方便，但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則更不方便。若將“更”字刪除，希望傳召證人以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一方，則只須顯示出有關證據不方便在香港提供即可。雖然這對控辯雙方同樣適用，但以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只應當作例外情況處理，而非一般規則，因此當局認為刪除“更”字並不適當。

一般意見

55. 委員對於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注的主要事項，即擬議第79I條所訂法庭須信納的最低標準過低，亦有同感。依委員之見，法例中應有明訂條文，規定法官必須考慮有利司法公正的原則。他們認為，法庭批准使用電視直播聯繫應屬例外，而非一般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入法庭必須信納的其他因素，例如符合司法公正、被告人的利益、有關證據對案件是否重要，以及案件的情況等。

56. 涂謹申議員深切關注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海外證人的權利，以及如何確保他們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

57.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政策原意，既非要容許在不論任何情況下均可藉電視直播聯繫取證，亦非要令人難於利用此方式取證。擬議第79I(1)條給予法庭一般酌情權，以決定應否批准有關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申請。預期法庭只在符合司法公正，且無損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的情況下，才會行使此酌情決定權。

58.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該條例擬議第79J條，證人提供證據所在的香港以外地方，會當作為香港法庭的一部分。在海外地方提供證據的證人，會享有與實際在香港法庭內提供證據的證人一樣的權利，亦受相同的程序規則所規管。由於證人是在香港的刑事訴訟程序中提供證據，而香港法庭並不能施行海外法律，因此與證據、程序、藐視法庭罪及宣誓下作假證供有關的香港法律將會適用。

59. 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法庭在給予准許前必須信納的兩項額外條件，並修改擬議第79I(2)條的措辭如下——

“(2) 如有以下情況，法庭不得根據第(1)款給予准許——

- (a) 有關的人在香港；
- (b) 有關證據能夠在更方便的情況下在香港提供；
- (c) 沒有可供使用的電視直播聯繫，亦不能在合理情況下安排電視直播聯繫以供使用；
- (d) 不能在合理情況下採取措施以確保該人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或
- (e) 給予該准許並不利於司法公正。”

政府當局認為，“符合司法公正”此項準則已夠廣泛，足以涵蓋委員提出的其他因素，如被告人的利益、證據是否重要及案件的其他情況等。

60.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英國《刑事法庭規則》第23B(10)條，法庭可指明，作為批予許可的條件之一，證人須在一名指定人士在場下提供證據，而該名人士有能力並在進行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後願意回答主審法官可就提供證據時的情況提出的任何問題，包括提供證據時何人在場，以及任何可影響證人提供證據的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引入類似規則第23B(10)條的條文，作為擬議第79I(2)條的額外準則。政府當局同意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該條例新訂第79(L)條訂立的規則中加入類似條文。

### **某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條例草案第16條)**

61. 該條例擬議第79(J)條訂明，凡某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該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就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的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為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香港法庭的一部分。

6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應更明確界定“該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的涵義。他們認為該地方應具有與香港法庭一樣的“莊嚴”。

63. 政府當局雖然同意該地方應具有與法庭一樣的“莊嚴”，但作為某人提供證據所在的香港以外地方的先決條件，必須保留一定彈性。主要的考慮因素之一，是海外地點與香港法庭之間在技術上能否建立聯繫，容許雙向傳送清楚而不間斷的視聽訊號和傳送／展示文件。考慮到並非一定有合適的法庭可用，當局可視乎每宗案件中被請求協助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證人的需要及要求，以及用作以電視直播聯繫傳送證據的房間的科技條件，選擇如酒店會議室或仲裁中心等合適地方。在申請允許藉電視直播聯繫在海外提供證據時，申請書上將會披露有關地方的地址和選擇在該地點的原因。法庭和訴訟各方都會有充足機會考慮該地點是否適當，以及應否將該提供證據的海外地方當作香港法庭的一部分。可供海外證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在英國及澳洲的法例中亦未有明確界定。

64.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法庭給予准許的準則載於經修訂的擬議第79I(2)條(參見上文第59段)。該等準則包括作證地方必須有可供使用的電視直播聯繫，以及可採取措施以確保該人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符合司法公正”的準則，亦可供法庭在認為建議的作證地方不合適時，作為拒絕批准申請的理據。基於這些原因，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明確界定可提供證據所在的海外“地方”。然而，該“地方”應具備的條件，可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該條例擬議第79L條訂立的規則中詳細訂明。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該條例擬議第79L條訂立的規則(條例草案第16條)**

65. 法案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訂立規則或作出指示。有關規則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於《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第II部生效當日生效。

66. 應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電視直播聯繫(香港以外證人)規則》的擬稿供委員參閱。雖然所有級別法院均可使用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但該規則只處理該條例第IIIB部範圍內的聆訊，即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席前的聆訊。該套規則——

- (a) 列出申請許可讓某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提供證據所須符合的要求；
- (b) 訂明提出申請的時限；
- (c) 訂明就有關申請提出反對的事宜；
- (d) 容許法庭就申請作出決定前可進行或不進行聆訊；若法庭不經聆訊便作出決定，要求法庭人員負責將決定告知與法庭所作決定有關的申請人；
- (e) 訂明法庭可在給予許可時附加條件；
- (f) 處理在訊問期間或須向證人展示的文件；及
- (g) 容許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將有關錄取證據過程錄影。

#### **由香港提出或向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條例草案第18及19條)**

6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法例，訴訟一方可按香港與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在海外取得證人的證供。政府當局建議，上述安排應包括對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證據的協助。條例草案第18條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9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向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為香港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安排在該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某人的證供。

68. 政府當局亦考慮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要求，批准香港的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向海外法庭提供證據。若香港願意作出互相協助的安排，會有利香港法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供。條例草案第19條修訂法例第525章第10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可應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為該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授權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香港錄取某人的證供。

69.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根據法例第525章的現有條文，凡裁判官應香港以外某地方的請求在香港錄取證人的證供，有關證人須經宣誓才作出證供。該條文規定，有關宣誓即使符合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但若根據香港法律不獲接受為合法宣誓，則裁判官不得接受。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此權力卻屬必要。根據《證據條例》第76條所作的相應安排，法庭獲賦予類似權力，即可接受不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政府當局因此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9(2)條(即法例第525章第10(2)條，以達致此效力。政府當局亦會就法例第525章及其規例，以及《刑事罪行條例》提出若干相應修訂。

70. 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的第10A及22條，以修訂《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118條。新訂條文旨在賦予聆訊來自裁判法院的上訴的原訟法庭法官，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以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的事宜方面，具有一如有關上訴是向上訴法庭提出並由該法庭聆訊的同等權力。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1. 除本報告所提及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提出其他輕微修訂。由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擬議修正案載於**附錄II**。

## **建議**

72.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政府當局提出有關修正案的前提下，條例草案於2003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73. 謹請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2日

《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      |                                                                                                            |
|------|------------------------------------------------------------------------------------------------------------|
| 主席   | 吳靄儀議員                                                                                                      |
| 委員   | 何秀蘭議員<br>涂謹申議員<br>陳婉嫻議員, JP<br>黃宏發議員, JP<br>曾鈺成議員, GBS, JP<br>劉健儀議員, JP<br>余若薇議員, SC, JP<br><br>(合共：8 位議員) |
| 秘書   | 馬朱雪履女士                                                                                                     |
| 法律顧問 | 鄭潔儀小姐                                                                                                      |
| 日期   | 2003 年 2 月 14 日                                                                                            |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a) 在建議的第 57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刪去在“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外 —

(a) 僅就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指明罪行而言，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或

(b) 僅就同案被控人被控告的指明罪行而言，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ii) 加入 —

“(3A) 任何罪行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就第(3)款而言屬指明罪行 —

(a)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

(b)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家庭子女或導致家庭子女死亡，而該名子女 —

(i) 在關鍵時間不足16歲或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

(ii) 在有關證據被提供的時間屬精神上無

行為  
能力的  
人；

(c) 屬指稱就家庭  
子女而犯的性  
罪行，而該名  
子女 —

(i) 在關  
鍵時  
間不  
足  
16  
歲或  
屬精  
神上  
無行  
為能  
力的  
人；  
或

(ii) 在有  
關證  
據被  
提供  
的時  
間屬  
精神  
上無  
行為  
能力  
的  
人；  
或

(d) 由企圖、串謀、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煽惑犯(a)、(b)或(c)段所指的罪行所構成。”；

(iii) 在第(4)款中，刪去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除第(4A)款另有規定外，凡被控人與其丈夫或妻子一同受審，”；

(iv) 加入 —

“(4A) 如任何一方配偶已不再可在有關審訊中被裁定犯任何罪行(不論是因認罪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則第(4)款不適用於該配偶。”；

(v) 在第(10)款中 —

(A) 在“被控人”的定義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指《精神健  
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1)條所指的患  
有精神紊亂的人或該  
條所指的屬弱智的  
人。”。

(b) 在建議的第 57A(1)條中，在“向”之前加入“在  
任何時間”。

新條文 在緊接第 10 條之後加入 —

## “《裁判官條例》

### 10A. 聆訊上訴的程序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18(1)(b)條  
現予修訂，廢除“(a)、(b)及(c)段”而代以“第  
(1)及(6)至(10)款”。“。

12 在標題中，刪去在“院”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實現協  
助申請的權力**”。

16 在建議的第 79I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法庭可”之前加入“除  
第(2)款另有規定外，”；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有以下情況，法庭不  
得根據第(1)款給予准許 —

- (a) 有關的人在香  
港；
- (b) 有關證據能夠在  
更方便的情況下  
在香港提供；
- (c) 沒有可供使用的  
電視直播聯繫，  
亦不能在合理情  
況下安排電視直  
播聯繫以供使  
用；
- (d) 不能在合理情況  
下採取措施以確  
保該人在不受脅  
迫的情況下提供  
證據；或
- (e) 給予該准許並不  
利於司法公  
正。”。

19

(a) 在第(2)(b)款中，加入 —

“(ia) 廢除 “的每名證人就該事宜作證而錄  
取” 而代以 “就該事宜作證的每名證  
人錄取經宣誓或不” ；” 。

(b) 加入 —

“(2A)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裁判官只可在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當局如此要求時，根據第(2)(a)款向證人錄取不經宣誓而作出的證供。”。

新條文 在“相應修訂”標題之前加入 —

#### **“19A. 規例**

第 33(i)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宣誓下”而代以“經宣誓或不經宣誓而作出”。

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20. 根據某些條例作出而屬虛假的不經宣誓的陳述**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首次出現的“如”之後而在“時”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人依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10 條不經宣誓而作出證供，或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6 條或經由《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77B 條引伸適用的該第 76 條所作出的命令的規定不經宣誓而作出證供，則該人如在如此作出證供”。

新條文 加入 —

#### **“22. 聆訊上訴的程序**

經本條例第 10A 條修訂的第 118(1)(b)條現予修訂，廢除“(10)”而代以“(17)”。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 》

### 23. 證人沒有回答問題等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規例 》(第 525 章，附屬法例 A)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在逗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拒絕按照作出有關請求的有關當局所在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採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步驟；”；

(b) 加入 —

“(aa) 無合法或合理辯解而在該裁判官要求他回答問題時拒絕回答；或”；

(c) 在第(i)段中，在“誓”之後加入“、採取該步驟”。

### 24.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3 中 —

(a) 廢除“時拒絕作出上述宣誓\*/已宣誓”而代以“(或按照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採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步驟)時拒絕如此行事\*/”；

- (b) 在“\*/回答”之前加入“或按照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採取該步驟”。”。